

# 青岛国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王树文)

本人作为青岛国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青岛国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在 2023 年度工作中诚信、勤勉、尽责、独立、忠实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在所从事的专业领域具有足够的专业能力及经验。本人的工作履历、专业背景等相关情况如下：

王树文女士，女，1963 年 1 月出生，中国人民大学企业管理专业博士研究生，美国康涅狄格公共政策博士后。1984 年 7 月至 2013 年 3 月，在中国海洋大学工作，历任公共管理学院、法政学院副院长，MPA 中心副主任；先后获得助教、讲师、副教授和教授资格及职称，1989 年评聘为教授；2013 年至今，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任教，历任公共管理学院副院长、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青岛研究院副院长。截至报告期末，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政府管理学院教授，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任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 出席董事会及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3 年度任期内，公司共召开 1 次董事会、1 次股东大会。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亲自出席了任期内召开的董事会，列席了股东大会，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并行使表决权，没有缺席、委托他人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

本人 2023 年度具体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实际出席董事会次数 (现场/通讯方式)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王树文	1	1	0	0	否	1

本人认为，2023 年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认真审阅会议相关资料，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以客观、谨慎的态度进行议案审议，审慎行使表决权，对任职期间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进行了投票。

本人均亲自出席并对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投赞成票。

##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3 年度任期内，公司共召开 1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积极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及相关工作，对定期报告、内部审计等相关工作进行审核并提出合理建议，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建立健全，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各项职责，运作规范。

##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的情况

2023 年度任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日常沟通，就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关注的事项等进行了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 （四）现场检查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3 年度任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与公司其他董

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持联系，关注公司持续经营的情况，运用自身的知识背景，为公司的发展和规范化运作提供建议性的意见；对需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均事先对资料进行审核、对重大事项进行了解，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公司董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联系，积极配合和支持独立董事的工作，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有效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与指导职责，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的工作**

#### **1、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的监督**

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按照《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 **2、培训和学习情况**

为更好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认真学习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不断加强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理解和认识，提高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能力。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2023 年 12 月 14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副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并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

上述人员的提名及聘任流程符合《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故 2023 年度本人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本人在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会、公司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均给予了积极的配合和支持，对此表示衷心感谢。

2024 年，本人将继续恪尽职守，加强对公司的关注，尽可能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的建议，从而提高公司董事会决策水平，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本着进一步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本人将不断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提高董事会决策能力，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更好地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发展，树立公司诚实守信的良好形象，发挥积极作用。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王树文

2024 年 4 月 25 日

（本页无正文，专为《青岛国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_\_\_\_\_

王树文

2024 年 4 月 25 日